

學生學習獎勵計劃 (慈幼小學部)

章程

計劃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及建立良好的學習習慣，並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從而增強學生學習的成就感。

執行方法：

如學生在學業成績、操行及交功課的表現上符合標準要求，則能成為「學習獎勵計劃」之優良生或優異生，並記錄於該學段成績表內以作表揚。此獎勵於每學段進行一次，即全學年兩次；如學生於兩學段均獲獎為優異生，校方將頒發獎狀及襟章以茲鼓勵。

優良生獲獎標準：

1. 該段全部學科成績及格
2. 該段總平均分：(P1-P2) 88 分或以上 / (P3-P6) 85 分或以上
3. 該段操行 B+或以上
4. 該段欠交功課次數不超過三次

**符合以上條件的學生將被列為「學業優良生」*

優異生獲獎標準：

1. 該段全部學科成績及格
2. 該段總平均分：(P1-P2) 90 分或以上 / (P3-P6) 88 分或以上
3. 該段操行 B+或以上
4. 該段欠交功課次數不超過三次

**符合以上條件的學生將被列為「學業優異生」*

獎勵方式：

1. 第一段得獎學生將獲記錄為「學業優良生」或「學業優異生」於成績表內。
2. 第二段得獎學生將獲記錄為「學業優良生」或「學業優異生」於成績表內。
3. 第一、二段均獲獎為「優異生」的學生將獲榮譽獎狀一張及襟章一枚。